青岛海事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鲁72执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长滨路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正勇，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经涛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浙江建宏疏浚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501号山水人家14号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爱锋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邹爱锋，女，1969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明珠花园3号4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903196901134527。

申请执行人因与被执行人港口疏浚合同纠纷一案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民终2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被执行人共欠付申请执行人8303674元及利息，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68918元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2019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报告称无财产。2019年1月11日，本院作出（2018）鲁72执26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拨被执行人8372592元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它等值财产。
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财产线索：被执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潍坊海化支行滨海分理处的账户存款、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合作银行沈家门支行账户存款。本院于2019年1月5日通过网络系统查控，被执行人账户无存款，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，无车辆登记信息。

本院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邹爱锋联系，其称正在积极筹款履行义务，现无财产履行义务。本院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，被执行人处于歇业状态。本院于2019年3月24日即本裁定作出前三个月再次发起网络查控，被执行人仍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发布。

经与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约谈，申请执行人认可本案查控及执行结果，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民终208号民事判决书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于文斌

审 判 员 韩 军

审 判 员 刘浩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